

第十条诫命：不可起贪心【申22：22-30】

第十诫的重要性

- 第十诫命的重要性 —— 十条诫命的第一条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”就成为十条诫命的根基。而十条诫命中的第十条“不可起贪心”，也是非常非常地重要，因为它几乎涵盖了以上各条诫命的内容，似乎又重新、深入地述说了一遍。
- 第十诫命更加深入地言说了第八条诫命 —— 第八条诫命说“不可偷窃”，而在第十条诫命当中也提到了“不可贪恋人的房屋、仆婢、牛驴，并他一切所有的”，这好像是又重复论到了第八条诫命，其实并不是这样。第八条诫命所着重的是不可以以非法的手段夺取别人的财物，不论你是从内心里这样想，还是你真实地这么做，都是犯了第八条诫命。可是，在第十条诫命里，不是重复论到以不正当的手段夺取他人财物，而是讲了一个比第八条诫命更深入的意思。也就是说，对于别人所拥有的财物，即使你没有想以不正当的手段据为己有，但是你嫉妒别人所有的，这就已经是在犯第十条诫命，而不是第八条诫命。你没有以自己现在拥有的财物为满足，那就在犯第十条诫命，并不是犯第八条诫命。

在第十条诫命里，就其字面意思来看，好像都是跟第六、第七、第八条诫命有关的；其实，这只是把前面所论到的那些事，从另外一个角度更深入地探讨了在亚当里堕落的罪人，其罪性是何等邪恶。也就是说，第六、第七、第八条诫命所讲的都是罪的行为或表象，而第十条诫命所讲的乃是这些罪的性质。

第十诫所禁止的

- 女子婚后行淫【申22：22】 —— 若遇见某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，就要将奸夫、淫妇一并治死，因为他这是贪恋别人的妻子，这是属第十条诫命。
- 女子婚前行淫【申22：23-24】 —— 第二种情况是第23-24节。这里说：“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，有人在城里遇见她，与她行淫。”这与【申22：22】中他人的妻子行淫相比，虽然这两种情况不同，但本质却是一样，都是指着有了对象的女人，所以，都是属“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子”。
- 女子婚前被辱【申22：25-27】 —— 第三种情况是第25-27节，这里论到有人强行与已经许配给人，但还没有结婚的女子行淫。第三种情况与前两种情况本质相同，但都是指这个男人贪恋别人的妻子。
- 女子未婚被辱【申22：28-29】 —— 这一段所论到的是还没有许配人的女子。也许有人会认为，未许配人的女子，不应该说是妻子呀。所以，第十条诫命重点所强调的，不是这人贪恋的对象，而是“贪恋”本身，是指着这人以自己所拥有的为满足，是贪恋在他拥有之外的东西。
- 论娶继母为妻【申22：30】 —— 第30节所说的这第五种情况，也是包含在“不可贪恋人的妻子”的诫命之内，相比第四种情况更容易理解；将这种情况单独列出，不仅仅因为这女人是别人的妻子，从性质而言，更是属于乱伦的行为。

第十诫所吩咐的

第十条诫命所吩咐的 —— 如果从第十条诫命来看神所吩咐的，就是叫人在一切的事情上都应当带着感恩的心、知足的心，来过侍奉神的生活。正如保罗所说的：“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。因为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，也不能带什么去，只要有衣有食，就当知足。”（提前6：6-8）

唯独信靠着主耶稣基督才能遵行第十条诫命所吩咐的

- 因耶稣基督的救恩为极大的满足
- 基督本是创造天地的主，却为我们成为贫穷

查考【腓3：7-8】

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，祂道成肉身，为了我们的罪受苦受难、被钉十字架，受死，埋葬，第三天从死里复活，把我们从罪中、从律法之下拯救出来。所以，当我们藉着信心与这位救主联合，与祂成为一灵时，就得了基督的心，即敬虔以及敬畏上帝的心；也就是被圣灵重生，除去石心、换上了肉心。既然这位基督，也就是既是创造主也是救赎主的耶稣基督，成为我们个人的生命之主，因此我们就因祂而得到满足，

论到富足，祂是宇宙万物之主，我们即使拥有再多的财富，来到祂面前都显得如同一无所有；若是论贫穷，我们即使再贫穷，来到祂面前的时候，也比祂要富足得多，因祂一生都无枕头之地。所以使徒保罗说：“我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；祂本来富足，却为我们成了贫穷，叫你们因祂的贫穷，可以成为富足。”（林后8：9）这样，我们因在基督里，就因信与主联合而有了敬虔的心以及知足的心；而保罗说：“敬虔加上知足的心，便是大利了。”

真正能除去罪人的贪心，让人成为一个即不高傲也不自卑的正常人，惟独相信主耶稣基督，接受祂为我们成就的救恩，使我们脱离罪或私欲的辖制才能以敬虔、知足的心，过感恩的生活。

思考问题

- 1、第十条诫命有着怎样的重要性？
- 2、第十条诫命禁止什么？第十条诫命吩咐什么？
- 3、我们如何才能从内心里真正地遵行第十条诫命，以这样的生活过荣耀神、感谢神的生活？